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和YOHO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7
7.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10. 董事責任	11
11. 推薦意見	11
12.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3至37頁所載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3至37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後的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及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執行董事：

胡發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嘉穎女士(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文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中山博士

梁碩玲博士

何潤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

百本中心9A

敬啟者：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批准建議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

核數師；(iv)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末期股息」)，總金額為7,399,01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反映出董事會對本集團基本面和盈利可持續性的長遠信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職務。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發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所列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重選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其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已於考慮其各自提名時在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擬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胡發枝先生，以及擬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持有六個或以上董事職務。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透徹了解；因此，預期彼等將繼續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上的管治及監控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各自的獨立性，並已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均須待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建議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之核數師。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338,00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9,933,8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的行使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該等股份回購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方會行使。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利用市場狀況，於適當時候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或不時應付本公司其他策略性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份(如有))，數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38,000股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338,000股股份，並待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持有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9,867,6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行使發行授權：(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彼等的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7.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總結後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以納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明確條款(於聯交所引入庫存股份機制後)(「**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促進電子通訊**：納入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以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立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條款。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股東可以透過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

- (ii) **促進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通過納入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即部分實體方式及部分電子方式）舉行的條款，使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能夠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
- (iii) **庫存股份**：納入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的條款。此將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於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及
- (iv)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整合相應的及其他內務性的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對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進行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在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刊載。

除建議修訂以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則將維持不變。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因此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及(v)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亦認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建議末期股息；(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謹啟

2025年8月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列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在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需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1) 胡發枝先生

胡發枝先生(「胡先生」)，39歲，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在2013年開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前，彼於2008年至2013年在香港透過線下渠道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彼亦於2011年至2013年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副修人文學及中國研究。

胡先生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胡先生為徐嘉穎女士(「徐女士」)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321,955,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胡先生實益擁有8,014,000股股份。其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的168,0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徐嘉穎女士擁有權益的145,938,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按月續任。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就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權分別收取每月薪酬13,000港元及月薪70,75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2) 何潤達先生

何潤達先生（「何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2020年4月起在客路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將全球用戶與提供各類活動、旅行、景點及目的地服務的本地商戶相連結的體驗平台）擔任高級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統籌該公司的財務職能。何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職，最初擔任稅務部助理，其後擔任審計部金融服務業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為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員。何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科技平台GOGO X（前稱GOGO Tech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何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何先生自2013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56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函件，自2023年6月10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按月續任。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3,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3) 梁碩玲博士

梁碩玲(原名梁惠芳,「梁博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梁博士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博士兼會計系副教授。梁博士自2011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助理教授及首席講師;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擔任香港大學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課程課程主任;以及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助理院長。梁博士於1994年6月及2004年6月分別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梁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7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於44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按月續任。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博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3,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99,338,000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仍屬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購回最多49,933,8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此舉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以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i)不得或督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於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9月	0.71	0.60
10月	0.69	0.60
11月	0.66	0.53
12月	0.79	0.59
2025年		
1月	0.79	0.63
2月	0.76	0.61
3月	0.67	0.61
4月	0.66	0.56
5月	0.80	0.61
6月	0.70	0.61
7月	0.74	0.65
8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3	0.6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及The Wing Ventur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21,955,7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4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約71.6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48,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14日	24,000	0.62	0.61 ^{附註}
2025年4月16日	154,000	0.64	0.62 ^{附註}
2025年7月16日	42,000	0.67	0.67 ^{附註}
2025年7月18日	128,000	0.69	0.68 ^{附註}

附註：本公司擬註銷該等購回股份，且不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和重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¹：

.....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

「企業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人士」 指 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聯營公司、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

1. 由於新增／刪除條款，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框的編號及相互參照均作相應調整，不另行說明。內務修訂（包括旁註更新）亦在並無進一步指示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2.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如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1~~條批准的特別決議案。

.....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

.....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如何變更
類別權利
附錄 A1
第 15 條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就庫存股份而言除外)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本公司可購
買和為購買
本身的股份
及認股權證
提供資金

-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經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

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規例進行。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無需董事會逐項另行通過決議案。

.....

股票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股東僅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有權獲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轉讓要求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轉讓時交出
股票轉讓時
交出股票

- 7.8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持有的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

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

10A 庫存股份

10A.1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視為已註銷：(a)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決定不予註銷；及(b)不予註銷符合大綱、本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10A.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0A.2條的任何規定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10A.3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然而：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應為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10A.4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10A.5 在本細則、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

.....

股東週年大會附錄 A13
第 14(1) 條

12.1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應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附錄 A1 第 14(5) 條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討論事項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交存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將予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佔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據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交存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

.....

12.3

通訊設施
附錄 A1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會議通知
附錄 3 第
14(2) 條
會議通知
附錄 A1 第
14(2) 條

12.4

12.5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且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通知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及事務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通知者除外）。

12.5

12.6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細則第~~12.4~~12.5條所述者為短，經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即視作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得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12.9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

12.9

12.11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

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2.1+3條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

12.10

12.12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相當於上述的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可能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根據細則第12.1+3條，大會將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12.11

12.13如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11條或細則第12.10-2條延期：

- (a) 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02條，未能發布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應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應指明重新召開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授權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授權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書已被撤銷或已由新授權書替換)；及
- (c) 於重新召開會議上僅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該重新召開會議將處理任何新增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412.5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

法定人數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須解散會議的情況以及續會舉行情況 13.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為大會主席。

13.3

13.4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13.4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13.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

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到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以投票
方式表決

~~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主席真誠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必須以投票
方式表決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主席真誠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13.6

投票

13.7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8條所規限）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股東投票附
錄 A13 第
14(3) 條

14.1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a)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14.1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為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附錄 3A1 第 19 條

14.15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此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且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電匯支付或郵遞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

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電匯、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交付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電匯或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送達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採取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董事會也可能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a)通過專人或將其存放在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b)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c)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d)使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發送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並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e) (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收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香港境外股東當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發送；
- (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被送達；及
- (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當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就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獲有關股東收取，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茲通告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胡發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何潤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梁碩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認購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5年8月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予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hohongkong.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